

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5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

地 點：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30號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本公司董事會提

案 由：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 明：(一)本公司11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永祥、蘇彥達會計師查核完竣，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。

(二)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、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；完整財務報告之內容可至「公開資訊觀測站」下列網址查詢：

<https://mopsov.twse.com.tw/mops/web/index>。

(三)敬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

本公司董事會提

案由：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，提請 承認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114年期初未分配盈餘190,348,564元，加計114年度稅後淨利2,334,675,536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，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2,292,139,659元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壹股配發2元，計配發1,265,547,012元，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1,026,592,647元。

(二)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(請參閱議事手冊)。本盈餘分配案經提請股東會通過後，有關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之。

(三)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選舉事項

第一案

本公司董事會提

案由：改選董事(含獨立董事)案。

說明：(一)本公司現任董事(含獨立董事)任期將於本年6月20日屆滿，擬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。

(二)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，本次選舉擬選任董事7名(其中含獨立董事3名)，新任董事於股東常會後生效就任，現任董事提前於改選日解任，新任董事任期三年，自115年6月17日起至118年6月16日止。

(三)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

制度，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，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(四)敬請 選舉。(請參閱議事手冊之選舉辦法)

選舉結果：

其他議案：

第一案

本公司董事會提

案由：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，提請 討論案。

說明：(一)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，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並取得其許可。

(二)為配合本公司擴展營業範圍、多元化發展及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經驗，本次股東常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，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禁止行為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或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。

決 議：